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前 言	1
定 义	1
正 文	8
一、总体情况.....	8
二、业聚深圳.....	9
三、业聚培福深圳	39
四、业聚北京.....	47
五、业聚北京代表处.....	55
六、招股说明书	60
七、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内批准.....	60
八、 结语.....	64
附件一：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66
附件二：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68
附件三：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72
附件四：保险合同	72

前 言

致：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拥有控制权及合资权益的中国境内主体（以下简称“境内主体”）相关中国法律事宜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涉及相关中国境内政府部门批准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对境内主体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和材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境内主体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向相关中国境内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确认或者于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该等文件和材料及其所载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中国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境内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我们依据最后可行日期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我们仅就与境内主体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我们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我们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6. 鉴于我们将同时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物业法律意见书**》”）专门对境内主体所拥有及使用的物业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为避免重复，本法律意见书不再对物业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及

7. 仅为法域指代之便利以及就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中国境内”或“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金杜在此同意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向第三人或公众披露（包括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形式作为公众查备文件）或在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援引或披露时，不得导致法律意见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并于2007年12月7日向金杜等出具的《关于执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复函》（法律部[2007]350号），进一步明确以下情形应予禁止：同一律师事务所在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1）另外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依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者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专项法律意见；或（2）将该法律意见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供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作为自己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者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

有鉴于此，金杜特此提醒发行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或援引，或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身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或用于任何可能不符合现行中国法律之处。金杜亦不因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定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A轮融资”	指	Bliss Moment、中金启德及深圳分享投资根据其于 ONM Group Ltd 及 Cosmic Ascent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 A 系列股份认购协议 (Series A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通过认购 ONM Group Ltd 新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对 ONM Group Ltd 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总认购价款为 3,500 万美元
“A-2轮融资”	指	深创投 SPV、深圳红土 SPV、苏州红土 SPV、Bliss Moment、建成开元、B.W. Holding, B.W. Holding, 星河资本以及 Worldstar 根据其于 ONM Group Ltd 及 Cosmic Ascent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 A-2 系列股份认购协议 (Series A-2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以及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加入契据 (Deed of Joinder) 通过认购 ONM Group Ltd 新发行的 A-2 系列优先股对 ONM Group Ltd 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总认购价款为 16,750 万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的法律意见书
“Bliss Moment”	指	Bliss Moment Limited，一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B.W. Holding”	指	B.W. Holding Limited，一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Cosmic Ascent”	指	Cosmic Ascent Limited，一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发行人” / “ONM Holdings”	指	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相关境内主体之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HART”	指	Harmony Tree Limited，一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IPO 前投资”	指	IPO 前投资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通过认购 ONM Group Ltd 的股份对拟上市集团进行的总额约 2 亿美元左右的股权投资行为
“IPO 前投资人”	指	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Bliss Moment，深创投 SPV，深圳红土 SPV，苏州红土 SPV，建成开元，B.W. Holding，星河资本以及 Worldstar
“建成开元”	指	建成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Kinetic Creat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拟上市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ONM Group Ltd”		业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Limited），一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ONM Investment”	指	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ONM Manufacturing”	指	OrbusNeich Medic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APAC) Company Limited, 一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企查查”	指	由商业机构运营的一款有关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工具, 其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指	就业聚深圳和业聚培福深圳而言, 指其各自在“信用广东”网 ¹ 自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²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网址为 http://rmfygg.court.gov.cn/
“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	指	商务部主办的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 其网址为 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t/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
“深创投 SPV”	指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英属

¹ <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

²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消防安全、药品监管等领域, 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 年 10 月 1 日, 该方案正式实施, 广东省内企业可自主在“信用广东”网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该方案实施后, 部分主管部门明确其不再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亦有部分主管部门在该方案实施初期仍为境内主体开具了原形式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我们将在正文的相关部分具体说明。

		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其由深创投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对其合计持股 100%
“深圳红土”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红土 SPV”	指	HTY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红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由深圳红土对其持股 100%
“苏州红土”	指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红土 SPV”	指	Suzhou Red Earth Yeju Investment Ltd，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苏州红土对其持股 100%
“深圳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其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
“深圳信用网”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信息发布和查询平台，其网址为 https://wx.szcredit.org.cn/weixin/index.html
“实际控制人”	指	钱永勋（David CHIEN）与刘桂祯（Kwai Ching Denise LAU），均为香港永久居民，二人为夫妻关系
“投资人”	指	A 轮投资人与 A-2 轮投资人
“Worldstar”	指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物业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北京网”	指	信用中国（北京）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中心承办的信用信息发布平台，其网址为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信用中国网”	指	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星河资本”	指	星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GALAX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于2019年11月2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业聚北京”	指	业聚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于2021年7月8日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业聚北京代表处”	指	中国（香港）业聚医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系业聚香港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其在2020年11月13日之前的名称为“香港祥丰医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业聚培福深圳”	指	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于2021年3月19日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业聚培福香港”	指	业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OrbusNeich P&F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2017年6月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业聚深圳”	指	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于2000年5月29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业聚香港”	指	业聚医疗有限公司 (Orbus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曾用名先后包括“德通投资有限公司 (Top Charter Investment Limited)”“祥丰医疗有限公司 (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祥丰医疗有限公司 (Orbus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将名称变更为“业聚医疗有限公司 (Orbus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且拟于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落款日期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境内” /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及法域指代之便利，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拥有版权的中国裁判文书查询网站
“中国法律”	指	除非另有所指，就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项下所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cfws.samr.gov.cn/ ，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拥有版权的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拥有版权的中国执行信息查询网站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 (厦门) 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一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曾用名为“中金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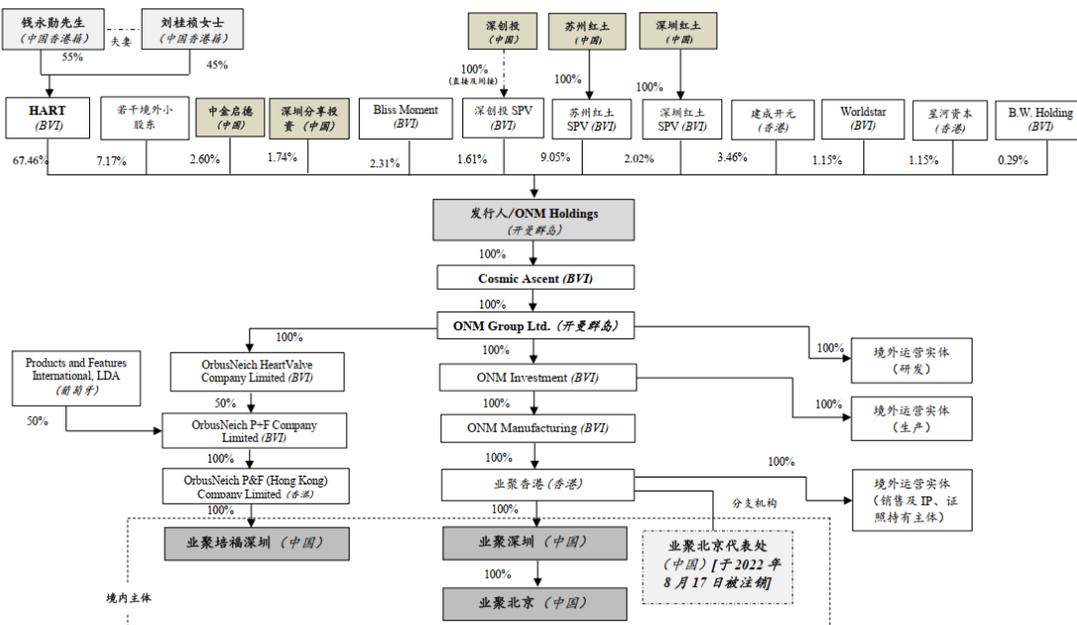
		(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
“2019年审计报告”	指	《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深华勤审字[2020]016号)
“2020年审计报告”	指	《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深华勤审字[2021]013号)
“2021年审计报告”	指	《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深华勤审字[2022]020号)

正文

一、总体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以及合资权益的境内主体为业聚深圳、业聚北京代表处、业聚北京及业聚培福深圳；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前述境内主体中的业聚北京代表处已被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拟上市集团股权架构图、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司的成立证书、股东名册、存续证明以及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东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上述境内主体的股权关系图如下（需要说明的是，下图仅为便利本法律意见书分析及说明而绘制，不代表我们对拟上市集团整体性股权架构图及股权关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进行确认或者发表法律意见，基于法域限制，我们作为中国法律顾问仅对境内主体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核实。此外，下图对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情况进行了简化处理）。



二、业聚深圳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业聚深圳持有的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0]2009 号）、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回执》（编号：粤深福外资备 20190213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1934U）和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企信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的查询结果，业聚深圳系由业聚香港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1934U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金葵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钱永刚
投资总额	1000万美元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比例	业聚香港 / 100%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9日
董事、监事、总经理	董事：钱永刚（董事长）、钱永勋（副董事长）、刘桂祯、陈泳成 监事：梁伟强 总经理：董元利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仪器、用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经营期限	自2000年5月29日起至2050年5月29日止

(二) 历史沿革

1. 2000年5月，公司设立

2000年3月10日，业聚香港³在深圳签署《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业聚深圳，由业聚香港独资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用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30%内销；公司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金100万美元，设备和技术200万美元；公司资本分三期投入，第一期投入45万美元，公司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第二期55万美元，于公司注册登记后12个月内完成投入，第三期200万美元，于公司注册后24个月内完成投入；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自企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00年3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0078521号），同意预先核准业聚香港投资300万元美元，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0年3月10日至2000年9月10日。

2000年3月27日，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经营企业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保外复[2000]024号），同意（1）业聚香港在深圳福田保税区内设立外资企业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法定地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大厦四楼CD区，经营期限50年；（2）该公司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3）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用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30%内销。

2000年4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此次设立向业聚深圳颁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深外资证字[2000]2009号）。

2000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聚深圳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06997号）。

2000年7月3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0）第NO66号）验证，截至2000年6月28日止，业聚深圳已收到其股东第一期投入的资本1,199,976.00美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199,976.00美元。

2000年11月14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0）第NO124号）验证，截至2000年11月14日止，业聚深圳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共3,002,449.37美元，其中第一期投入资本为1,199,976.00美元，第二期投入资本为1,802,473.37美元；收到货币资金为3,002,449.37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改为现金投入。

³ 当时业聚香港的名称为“祥丰医疗有限公司”，祥丰医疗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公司名称变更，中文名称由“祥丰医疗有限公司”更改为“业聚医疗有限公司”。为表述便利，下方统一使用“业聚香港”，而不再分别使用更名前或者更名后的名称。

2. 200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2001年2月25日，业聚深圳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

2001年2月26日，业聚深圳法定代表人及业聚深圳唯一股东业聚香港签署《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作如下改动：“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5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金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分三期投入，第一期投入45万美元，公司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第二期255万美元，与公司注册登记后12个月内完成投入，第三期200万美元，于公司注册后24个月内完成投入”。

2001年3月29日，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深保外复[2001]41号），同意业聚深圳注册资本增加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为1000万美元；业聚深圳应在批文下达后三十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001年4月11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并向业聚深圳换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306997号），载明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实收资本：300万美元）。

2001年9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此次增资向业聚深圳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009号）。

2001年6月22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胜验字（2001）第NO86号）验证，截至2001年6月21日止，业聚深圳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资本2,000,000美元，实收资本共5,000,000美元。

2003年1月21日，业聚深圳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公司的实收资本30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

2003年2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换发了营业执照，载明业聚深圳的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

3. 2001年12月，变更住所

2001年9月3日，业聚深圳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法定地址改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葵路一号”，同日，业聚深圳法定代表人及业聚深圳唯一股东业聚香港签署《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1年10月18日，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业聚医疗器械

《（深圳）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深保企[2001]31号），同意业聚深圳将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6号腾飞大厦4楼C、D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金葵路1号；业聚深圳应在批文下达后三十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2001年12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局在《关于同意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深保企[2001]31号）作出批复，同意延期至2002年1月6日。

2001年12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306997号）。

4. 2010年8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8月20日，业聚香港作为业聚深圳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钱学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钱永勋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0年8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58357），载明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勋。

5. 2013年6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5月16日，业聚深圳出具《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1）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钱永勋”变更为“钱永刚”；（2）公司董事长职务由“钱永勋”变更为“钱永刚”；（3）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由“钱永刚”变更为“钱永勋”。业聚深圳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决定。

2013年6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80970240号），对业聚深圳变更法定代表人予以核准，并对董事变更予以备案。

6. 2017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8日，业聚深圳唯一股东业聚香港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业聚深圳的经营范围由“医疗仪器、用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70%外销，30%内销”变更为“医疗仪器、用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有房屋出租”，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回执》，载明业聚深圳就上述变更已经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于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就上述变更，业聚深圳已于2017年11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7. 合规证明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4431号），证明业聚深圳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28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日）载明，在2018年10月2日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5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载明，在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5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载明，在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结论

根据业聚深圳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上述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于企信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深圳信用网核查，金杜认为：

- (1) 业聚深圳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业聚深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独立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
- (3) 业聚深圳的注册资本缴纳和出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 (4) 业聚深圳的股东均已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
- (5) 业聚深圳的设立、历次增资、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得到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已在外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且未被撤销，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 (6) 业聚深圳不存在被解散、被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营运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业聚深圳延长公司经营期限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业聚香港持有的业聚深圳的 100% 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 组织机构

根据业聚深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版），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设立董事会，并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生效。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公司在其住所设置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股东决定及总经理任免书，并经金杜核查企信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深圳信用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的董事为钱永刚、钱永勋、刘桂祯、陈泳成，其中董事长为钱永刚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为钱永勋；监事为梁伟强；总经理为董元利。

综上，金杜认为，业聚深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章程条款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对业聚深圳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业聚深圳的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组成、职权和职责符合中国法律和业聚深圳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业聚深圳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对任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

(四) 业务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福外资备 201902135）以及业聚深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业聚深圳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用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及采购订单、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业聚深圳于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主要产品为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外周球囊扩张导管、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微导管及支架输送导管等，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海波管、支架、铂圈、弹簧、塑胶料粒、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业聚深圳所生产的成品主要销售至业聚香港，并由业聚香港安排对外销售，亦有部分成品直接在中国境内销售；业聚深圳生产的半成品主要出口至 OrbusNeich Medical, B.V. 加工为成品，亦有部分半成品销售至业聚香港，由业聚香港对外安排销售和供应。

经金杜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业聚深圳生产和销售的成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产品，并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中的产品，业聚深圳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实施四级监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 经营证照及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聚深圳的各项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深圳信用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述“二/（一）基本情况”所提及的公司基本证照外，业聚深圳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其他资质证照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业聚深圳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78 号），该许可证上载明生产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金葵路 1 号”，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该许可证及所附产品登记表所载的生产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生产范围：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			
1.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0784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	国械注准 20173771039	2017 年 10 月 23 日
3.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4163	2017 年 10 月 23 日
4.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3337	2017 年 12 月 05 日
生产范围：III 类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5.	一次性使用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0330	2019 年 09 月 17 日
6.	一次性使用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0403	2019 年 09 月 17 日
7.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30920	2020 年 05 月 15 日
8.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30603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业聚深圳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 324031），该许可证上载明经营范围为“2020 年分类目录（三类）：6846，6877；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3，13”，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金葵路 1 号”，库房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高峰社区南科创 元谷 1 栋 403”，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业聚深圳以及拟上市集团内其他公司核发了如下尚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30603	业聚深圳	2025年3月31日
2.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30920	业聚深圳	2025年2月16日
3.	一次性使用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0403	业聚深圳	2024年6月23日
4.	一次性使用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0330	业聚深圳	2024年5月22日
5.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033337	业聚深圳	2027年9月28日
6.	双导丝刻痕球囊	国械注准 20173034163	业聚深圳	2027年7月20日
7.	一次性使用微导管	国械注准 20223030742	业聚深圳	2027年6月12日
8.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223030841	业聚深圳	2027年6月30日
9.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进 20213030205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6年6月14日
10.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进 20163031295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6年1月25日
11.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进 20163030725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6年1月25日
12.	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进 20203130390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5年8月17日
13.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进 20153031726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5年4月15日
14.	一次性使用微导管	国械注进 20193030566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4年11月18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5.	固有导丝冠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⁴	国械注进 20173030456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7年2月22日
16.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进 20173030457	OrbusNeich Medical, B.V.	2027年2月22日

(4) 临床试验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1年10月1日失效）发布的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于《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且现行有效）发布的免于进行临床评价的医疗器械目录，业聚深圳生产的部分一次性球囊扩张导管、微导管产品免于进行临床试验或者临床评价。根据《关于发布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2020年修订版）的通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业聚深圳生产的其他需进行临床试验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产品，因此该等产品的临床试验无需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就业聚深圳以及拟上市集团内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产品，业聚深圳及拟上市集团内其他公司在中国境内曾就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国械注准 20173770784）⁵、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国械注准 20153030920）、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国械注准 20173771039）⁶、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国械注进 20203130390）进行了临床试验。

2015年7月3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医疗器械向代理人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国械注准 20173770784）、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国械注准 20153030920）、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国械注准 20173771039）的临床试验均在2015年之前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前述产品开展临床试验无需进行备案。在《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实施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仅作为代理人就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国械注进 20203130390）进行了临床试验，业聚深圳根据前述规定于2016年5月6日在

⁴ 2022年08月24日，该产品中文名称由“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变更为“固有导丝冠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⁵ 该产品原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21日届满，该产品对应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223030841”。

⁶ 该产品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25日届满，业聚深圳未申请延续注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⁷就申办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国械注进20203130390）产品的临床试验办理了备案，备案号为“粤械临备20160155”。

(5)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核发了以下尚在有效期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对应产品注册证编号	核发日	有效期
1.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粤广审准字[2020]第007325号	国械注准20153030920	2020年10月09日	至2024年07月17日
2.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粤广审准字[2020]第007316号	国械注准20153030603	2020年10月09日	至2024年07月17日
3.	一次性使用微导管	粤广审准字[2020]第000050号	国械注进20193030566	2020年04月03日	至2024年11月18日
4.	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粤广审准字[2021]第009268号	国械注进20153031726	2021年07月15日	至2025年04月1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圳海关于2015年6月19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447743），有效期为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6年12月27日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702000139），类型为自理企业。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811），有效期为3年。

3. 结论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4431号），其证明业聚深圳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其证明业聚深圳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

⁷ 因机构组织改革，“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违法违规受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3）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日）载明，在2018年10月2日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载明，在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5）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载明，在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金杜据此认为：

- （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经营活动未超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已取得了中国法律要求的、对其实际主营业务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未被主管部门吊销或者撤回。

（五）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业聚深圳拥有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金杜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如附件一所示，该等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无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与第三方不存在与附件一所示注册商标相关的未决诉讼。

(2) 专利和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如附件二所示，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等专利申请文件、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如附件三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与第三方不存在与附件二所示专利及附件三所示专利申请相关的未决诉讼。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ICANN “注册数据查询工具” 网站 (<https://lookup.icann.org/>)、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ttp://www.cnnic.net.cn/>) 的查询核实，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如下，该等域名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1	focusdb.cn	业聚深圳	2012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
2	genous.cn	业聚深圳	2010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
3	genous.com.cn	业聚深圳	2010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
4	onpf-hv.cn	业聚深圳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2日
5	onpf-hv.com	业聚深圳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2日
6	onpf-hv.net	业聚深圳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2日

7	orbusneich.com.cn	业聚深圳	2014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8	orbusneich.cn	业聚深圳	2019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5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与第三方不存在与上述表格所示域名相关的未决诉讼。

(六) 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设有一家子公司，即业聚北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业聚北京”；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登记查询”页面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BsfwtWeb/apps/views/sscx/fzchcx/fzchcx.html>) 查询，业聚深圳已进行纳税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0300715281934U”，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的纳税状态为“正常”。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业聚深圳于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的纳税证明及2019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第三季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于中国境内涉及的主要税种及其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优惠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缴纳增值税	16%（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3%（2019年4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 ⁸ ； 就保税区内生产并离境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	2%

经审阅上述提及的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金杜认为，业聚深圳所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3.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2017年8月17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业聚深圳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0227），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业聚深圳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204420081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

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该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该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据此，金杜认为，业聚深圳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可行日期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业聚深圳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业聚深圳于报告期内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税收优惠。

综上，金杜认为，业聚深圳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4. 财政补贴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流水及该等财政补贴依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获得的单笔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业聚深圳获得资助 180.4 万元，业聚深圳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前述资助资金。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业聚深圳获得资助 450 万元，业聚深圳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获得 225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 225 万元。

(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及国家配套拟资助项目公示》，业聚深圳获得国际认证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500 万元，业聚深圳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前述资助资金。

(4)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业聚深圳获得 R&D 投入支持资金，业聚深圳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资助资金 171.13 万元。

(5)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业聚深圳获得 2019 年失业保险费返还及 2019 年稳岗补贴共 2,307,716.83 元，业聚深圳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前述资助资金。

(6)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业聚深圳就“雷帕霉素药物洗脱冠脉球囊导管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拟资助金额 200 万元，业聚深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其中的 100 万元资助资金，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剩余的 100 万元资助资金。

综上，并经查询上述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本所认为业聚深圳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前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5. 依法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业聚深圳分别出具三份《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号分别为深税违证〔2021〕28685 号、深税违证〔2021〕28691 号、深税违证〔2021〕28694 号），其中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业聚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7823 号），其中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业聚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7839 号），其中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业聚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929 号），其中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金杜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作为业聚深圳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出具上述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业聚深圳未向业聚香港进行利润分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业聚深圳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1-0809 号），载明，“经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

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业聚深圳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1-1117 号），载明，“经查，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圳市乐的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2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复函》，载明，业聚深圳“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9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业聚深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http://shenzhen.pbc.gov.cn/>）及深圳信用网的查询结果，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海关

1. 海关特殊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聚深圳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内企业，其货物进出适用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区内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编制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有关进出保税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电子帐册表头报表、电子账册成品报表及电子账册料件报表及确认，业聚深圳在主管海关部门福田保税区海关建立了加工贸易企业货物电子账册，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50 年 5 月 30 日，账册编号为 H532118A0031，贸易方式为“区内进料加工货物”。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一条，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内货物，如为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

装物件，予以保税；区内加工企业加工的制成品及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往境外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免征出口关税。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业聚深圳从业聚香港采购并在加工后销售至业聚香港的产品适用前述海关监管模式。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二條，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区内加工企业将区内加工的制成品、副次品或者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往非保税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依法纳税。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业聚深圳直接销售至非保税区的產品适用前述海关监管模式，即应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2. 海关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2015年6月19日向业聚深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447743），业聚深圳已在主管海关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1）2019年1月15日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业聚深圳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保税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关简决字（2019）0002号），载明，2019年1月8日，业聚深圳持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保税区内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塑料导管等一批。该单第1项货物塑料导管数量及单价申报与实际不符，该单总净重申报与实际不符，业聚深圳数量、单价及总净重申报不实的行为构成违规。福田保税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业聚深圳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其具体内容为：（i）第五条规定“依照本实施条例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有关当事人依法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ii）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结论

根据福中海关分别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

违法违规情况的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业聚深圳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核查，业聚深圳的注册海关为“福中海关”，据此，金杜认为福中海关有权作出前述确认。

鉴于：

(1) 根据福中海关的前述确认，业聚深圳于报告期内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核查，除上述“3.海关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 1 起因海关申报与实际不符而遭受的海关行政处罚外，业聚深圳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海关处罚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⁹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进一步明确，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考虑到业聚深圳的 1 起海关违法行为分别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下的违法行为，从处罚程序而言，属于“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收据，业聚深圳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根据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及深圳信用网的查询结果，业聚深圳在海关的企业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企业”，前述 1 起海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业聚深圳海关信用降级；

(4)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原因为办事人员的人为过失或录入错误导致，可以通过信息交叉复核的方式避免，业聚深圳已制定《海关进出口单证注意事项&守则》规定海关报关过程中的复核要求，以预防同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⁹ 该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废止，但该规定在该等 1 起行政处罚作出以及罚款缴纳期间内有效。

据此，金杜认为，上述“3.海关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业聚深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1起海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业聚深圳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业聚深圳因上述海关违法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 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建设项目初始环评批复

2000年5月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批[2000]20306号），同意业聚深圳在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6号腾飞大厦四楼C、D区开办有关生产心导管、动脉扩张球囊、心导管外鞘的生产，并对项目提出了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2000年9月25日，深圳市环保局出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批[2000]12332号），同意业聚深圳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B105-29-1号地块开办有关业聚深圳工业厂房的建设项目，并对项目提出了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深圳市环保局验收。

2001年8月24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向业聚深圳就业聚深圳工业厂房核发了《深圳市建设工程环保验收合格证》（编号：验2001-1100）。

2001年11月29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向业聚深圳出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批[2001]13634号），同意业聚深圳在深圳市福田区金葵路1号生产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导管外鞘、冠状动脉支架，并对项目提出了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2) 建设项目第一次扩建环评批复

2007年4月27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就业聚深圳的扩建项目出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100826号），同意业聚深圳在福田保税区金葵路1号继续生产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导管外鞘、冠状动脉支架，并对项目提出了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3) 建设项目第二次扩建环评批复

2013年12月10日，业聚深圳因项目扩建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扩建环评申报。

2014年1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3]400475号）（以下简称“**2014年环评批复**”），同意业聚深圳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金葵路 1 号开办有关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导管外鞘、导引导管生产的扩建项目，并对扩建项目提出了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投产前，须报深圳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4 年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业聚深圳的验收申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深福环验字[2014]第 163 号），说明业聚深圳环境保护设施经该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组织验收，符合环保要求，同意投入使用。

（4）建设项目第三次扩建环评批复

2021 年 8 月 16 日，业聚深圳因项目扩建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进行扩建环评申报。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核发《关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无菌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07 号），同意业聚深圳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业聚大厦（福田保税区金葵路 1 号）开办无菌医疗器械扩建项目，并对扩建项目提出了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执行标准，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及扩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无菌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说明，业聚深圳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包含外部环保验收专家）对上述无菌医疗器械扩建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结论为该扩建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聚医疗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示前述验收意见¹⁰，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期起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示期届满后，业聚深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¹¹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等内容。

2. 排污许可

2014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业聚深圳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3042014000038），其中载明业聚深圳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金葵路 1 号的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¹⁰ 其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86280-1-1.html>）

¹¹ 其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规定，国家环保部门自 2017 年起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业聚深圳的说明，经其与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其当时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下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业聚深圳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440300715281934U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金葵路 1 号，行业类别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业聚深圳进一步说明，由于其拟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获得的环保批复进行扩建，且在处理污染物时会涉及小废水拉运，业聚深圳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应相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公开端）¹²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业聚深圳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15281934U001X），载明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金葵路 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3. 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业聚深圳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业聚深圳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情况。

经审阅业聚深圳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截图、《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受托单位的资质文件，并经业聚深圳确认，（1）报告期内，业聚深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制定了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办理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载明了业聚深圳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及管理计划；（2）报告期内，业聚深圳已与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由业聚深圳委托该公司对业聚深圳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¹² 网址为：<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kg/xkgl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4. 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 2016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编制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材料及广东省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截图，业聚深圳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5. 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出具《关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的复函》，载明业聚深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各重要方面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各项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原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超出环评批复、原有排污许可证以及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相关的环境污染设施投诉信访”。

2021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35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其中载明，业聚深圳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1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其中载明，业聚深圳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1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其中载明，业聚深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金杜认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福田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作为业聚深圳有关生态环境监管的主管部门有权出具前述合规证明。

（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业聚深圳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共有 634 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以及 9 名退休返聘员工。

经发行人确认，业聚深圳与该等 634 名员工均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经审阅

业聚深圳的《劳动合同》（模板），金杜认为，《劳动合同》模板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与 118 名员工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经审阅业聚深圳的《竞业限制协议》（模板），金杜认为，《竞业限制协议》（模板）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2. 劳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3. 劳务派遣

根据业聚深圳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外服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员工确认书》，浙江外服公司向业聚深圳派遣 1 名劳务人员，岗位为销售助理，派遣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资料，浙江外服公司持有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201308290008），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三年），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在前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浙江外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获得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201308290008），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

4. 劳动合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业聚深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金杜认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业聚深圳的劳动主管部门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经核查，2018-10-02 至 2021-10-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经核查，2018-12-31至2021-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经核查，2019-07-10至2022-07-1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文件以及业聚深圳的上述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深圳信用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hrss.sz.gov.cn/szsi/index.html>）的查询，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规定而被其劳动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5. 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载明业聚深圳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证明》，载明业聚深圳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2年3月9日出具《证明》，载明业聚深圳在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证明》，载明业聚深圳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金杜认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为业聚深圳社会保险之主管机关，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出具上述证明文件。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说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hrss.sz.gov.cn/szsi/index.html>）、深圳信用网，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重大方面违反社会保险缴存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 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1070600067844），载明截至出具日业聚深圳就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21年06月”且“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

2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截至出具日业聚深圳就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时段为“201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且“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2030800045078），载明截至出具日业聚深圳就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时段为“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且“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2070100168261），载明截至出具日业聚深圳就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时段为“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且“单位账户状态”为“正常”。金杜认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出具有关业聚深圳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无处罚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经核查，2018-10-02 至 2021-10-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经核查，2018-12-31 至 2021-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经核查，2019-07-10 至 2022-07-1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说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业聚深圳的上述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下的“住房公积金主题服务”栏目（<http://zjj.sz.gov.cn/ztfw/zfgjj/>）、深圳信用网，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重大方面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产品质量

1.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手册》《供应商认可和评估流程》《抱怨处理程序》《不合格处理制度》《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程序》等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业聚深圳已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医疗器械生产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业聚深圳已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编写指南的通告》的规定编写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并已按照前述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2. 产品质量合规

2021年7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4431号），证明业聚深圳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20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业聚深圳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日）载明，2018年10月2日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载明，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载明，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人民法院公告网的查询，业聚深圳在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 安全生产

1. 相关资质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前述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业聚深圳无需就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按照前述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业聚深圳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制度，包括《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

2. 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及出库的台账，并经发行人确认，业聚深圳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盐酸、硫酸、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等，该等易制毒化学品由生产商负责运输。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登记备案表，业聚深圳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登记备案。

另外，就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业聚深圳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仓安全管理制度》及《易制毒与剧毒化学品管理作业指导书》。

3. 应急预案备案

业聚深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了《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送资料、申请备案。根据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0304-[福安监备2017]-0061]），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收到业聚深圳报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予以备案。

4. 安全生产合规

2021年7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载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1年10月29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载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日）载明，“2018-10-02日至2021-10-02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载明，“2018-12-31至2021-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载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2年7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载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载明，“2019-07-10至2022-07-1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深圳信用网以及企查查的查询，金杜认为，业聚深圳在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十四） 重大合同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或者贷款的行为。

2. 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缴费凭证，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且正在履行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保险合同如附件四所示，该等保险合同合法有效。

经审阅上述保险合同的内容，上述保险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不违反该等合同条款，且无需依据该等合同条款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或批准。

经发行人确认，除日常业务经营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订单、上述保险合同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1）未自行或被第三方向中国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破产清算；（2）未被宣告破产，亦未进入非破

产清算或破产清算程序；（3）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会对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调查程序。

三、业聚培福深圳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聚培福深圳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A9R1C）及注册资本实缴凭证，以及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企信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深圳信用网、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的查询结果，业聚培福深圳系由业聚培福香港持有 100% 股权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A9R1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葵道2号 业聚医疗器械厂房整套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桂祯
投资总额	10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比例	业聚培福香港/ 100%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9日
董事、监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钱永勋 监事：陈泳成 总经理：刘桂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4432号），证明业聚培福深圳（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从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28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其未发现该公司在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日）载明，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5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载明，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5日，深圳市商务局出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未发现该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载明，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及业聚培福深圳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于企信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深圳信用网、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核查，金杜认为：

- (1) 业聚培福深圳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业聚培福深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独立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
- (3) 业聚培福深圳的注册资本缴纳和出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业聚培福深圳的股东已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
- (5) 业聚培福深圳的设立登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外资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信息，其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 (6) 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被解散、被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营运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7) 业聚培福香港持有的业聚培福深圳的 100% 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二) 组织机构

根据业聚培福深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即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业聚培福深圳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决定重大事项；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任；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根据业聚培福深圳提供的股东决定及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书，并经金杜核查企信网、深圳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深圳信用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的执行董事为钱永勋，监事为陈泳成，总经理为刘桂祯。

金杜认为，业聚培福深圳的公司章程已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章程条款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对业聚培福深圳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业聚培福深圳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组成、职权和职责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业聚培福深圳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业聚培福深圳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对任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

（三）业务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A9R1C）以及业聚培福深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业聚培福深圳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尚未申请或者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相关资质。

2. 结论

综上，并根据（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4432 号），证明业聚培福深圳（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载明，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载明，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发行人所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载明，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

之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金杜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业聚培福深圳拥有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金杜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在中国境内不持有注册商标且无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2) 专利和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在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且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在中国境内不持有域名。

(五) 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在中国境内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六)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截图，并经本所律

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登记查询”页面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BsfwtWeb/apps/views/sscx/fzchcx/fzc hcx.html>) 查询，业聚培福深圳已进行纳税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0300MA5GNA9R1C”，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2. 税务合规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向业聚培福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8701号），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向业聚培福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7820号），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向业聚培福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8308号），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向业聚培福深圳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930号），载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金杜认为，前述税务部门作为业聚培福深圳税务之主管机关，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出具上述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外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FDI入账登记表》，业聚培福深圳及其外国投资者 ORBUSNEICH P AND F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ORBUSNEICH P AND F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USD157,990 元，2021年6月23日人行中间价为 6.4621 元，折合人民币 1,020,947.18 元，溢投的人民币 20,947.18 元列作资本公积。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业聚培福深圳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1-0810 号）载明，“经查，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1-1118 号）载明，“经查，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业聚培福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圳市乐的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2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复函》，载明，业聚培福深圳“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9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业聚培福深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http://shenzhen.pbc.gov.cn/>）及深圳信用网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业聚培福深圳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共有 3 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业聚培福深圳与该 3 名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经审阅业聚培福深圳的《劳动合同》（模板），金杜认为，《劳动合同》（模板）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与 3 名员工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经审阅业聚培福深圳的《竞业限制协议》（模板），金杜认为，《竞业限制协议》（模板）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2. 劳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对其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3. 劳动合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业聚培福深圳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金杜认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业聚培福深圳的劳动主管部门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经核查，2018-10-02 至 2021-10-02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经核查，2018-12-31 至 2021-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经核查，2019-07-10 至 2022-07-1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文件以及业聚培福深圳的上述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深圳信用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hrss.sz.gov.cn/szsi/index.html>）的查询，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规定而被其劳动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4. 社会保险

根据业聚培福深圳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的社会保险账户截图，业聚培福深圳已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hrss.sz.gov.cn/szsi/index.html>）、深圳信用网，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重大方面违反社会保险缴存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业聚培福深圳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截图，业聚培福深圳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编号：22070100169557），载明，业聚培福深圳已于2021年6月11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7月1日，业聚培福深圳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金杜认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出具有关业聚培福深圳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无处罚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1年12月1日），“经核查，2018-10-02至2021-10-02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3月1日），“经核查，2018-12-31至2021-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培福深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9月8日），“经核查，2019-07-10至2022-07-1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业聚培福深圳的上述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下的“住房公积金主题服务”栏目（<http://zjj.sz.gov.cn/ztfw/zfgjj/>）、深圳信用网，自业聚培福深圳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不存在重大方面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或者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培福深圳：（1）未自行或被第三方向中国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破产清算；（2）未被宣告破产，亦未进入非破产清算或破产清算程序；（3）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会对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调查程序。

四、业聚北京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聚北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CKPBXD），以及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企信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信用北京网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系由业聚深圳持有 100% 股权、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聚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CKPBXD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F座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陆军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出资比例	业聚深圳/ 100%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 钱永勋（董事长）、刘桂祯、陈泳成、陆军 监事： 梁伟强 经理： 陆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8日至2051年7月7日

业聚北京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91 号），载明，业聚北京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98 号），载明，业聚北京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2）第 008 号），载明，业聚北京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业聚北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业聚北京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于企信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信用北京网核查，金杜认为：

- (1) 业聚北京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业聚北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独立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
- (3) 业聚北京的注册资本缴纳和出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业聚北京的股东已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
- (5) 业聚北京的设立登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有效；
- (6) 业聚北京不存在被解散、被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营运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业聚北京延长公司经营期限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业聚深圳持有的业聚北京的 100% 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且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二) 组织机构

根据业聚北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即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无股东会，由股东决定重大事项；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4 人，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业聚北京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金杜核查企信网、信用北京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的董事为钱永勋、刘桂祯、陈泳成、陆军，其中，钱

永勋为董事长；监事为梁伟强；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陆军。

金杜认为，业聚北京的公司章程已经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条款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对业聚北京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业聚北京的董事会、监事、经理的组成、职权和职责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业聚北京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业聚北京的董事、监事、经理符合《公司法》对任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

(三) 业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4CKPBXD）以及业聚北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业聚北京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工作，不存在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综上，并根据（1）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91 号），载明，业聚北京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98 号），载明，业聚北京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3）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2）第 008 号），载明，业聚北京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4）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业聚北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金杜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聚北京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业聚北京拥有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金杜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局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在中国境内不持有注册商标且无正在申请的商标。

(2) 专利和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在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且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在中国境内不持有域名。

(五) 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企查查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在中国境内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六)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截图，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页面（<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wsbst/jsp/query.jsp>）查询，业聚北京已进行纳税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110101MA04CKP BXD”，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的状态为“正常”。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北京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完税证明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至 2022 年第三季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业聚北京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于中国境内涉及的主要税种及其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0%（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优惠税率）
增值税	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小规模纳税人）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缴纳增值税	6%（2022 年 1 月 1 日 ¹³ 至最后可行日期，为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	2%

经审阅上述提及的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金杜认为，业聚北京所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3. 税收优惠

(1)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发行人确认，业聚北京在报告期内符合前述有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进

¹³ 根据业聚北京提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及税务事项通知书（京税通〔2021〕51901号），业聚北京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行纳税申报。

据此，金杜认为，业聚北京于报告期内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20%征收的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4. 依法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业聚北京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1〕632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业聚北京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1〕828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业聚北京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2〕107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业聚北京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2〕431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金杜认为，前述税务部门作为业聚北京税务之主管机关，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出具上述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完税证明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至 2022 年第三季度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聚北京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共有 12 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业聚北京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业聚北京与该等 12 名员工均按照统一的格式签订《劳动合同》。经审阅业聚北京的《劳动合同》，金杜认为，《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与前述 12 名员工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经审阅业聚北京的《竞业限制协议》（模板），金杜认为，《竞业限制协议》（模板）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

的情形。

2. 劳动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beijing.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3. 劳动合规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1202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1年7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1238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2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2080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2176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金杜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业聚北京的劳动主管部门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beijing.gov.cn/>) 的查询，自业聚北京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规定而被其劳动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4. 社会保险

根据业聚北京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的社会保险账户截图，业聚北京已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beijing.gov.cn/>)，自业聚北京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不存在重大方面违反社会保险缴存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业聚北京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平台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截图，业聚北京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17日，业聚北京没有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聚北京没有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业聚北京没有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业聚北京没有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金杜认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出具有关业聚北京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无处罚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beijing.gov.cn/>），自业聚北京成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不存在重大方面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或者贷款的情形，亦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1）未自行或被第三方向中国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破产清算；（2）未被宣告破产，亦未进入非破产清算或破产清算程序；（3）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会对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调查程序。

五、业聚北京代表处

报告期内，业聚香港在北京设有代表机构“中国（香港）业聚医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前述代表机构（即业聚北京代表处）已于2022年8月17日被注销。业聚北京代表处于报告期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聚香港持有的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及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的查询结果，业聚香港在报告期内曾于北京设有代表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代表机构名称	中国（香港）业聚医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372552R
驻在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号楼F座5层501
首席代表姓名	钱永刚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	业聚医疗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从事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驻在期限起始时间	2014年6月18日
登记状态	注销

业聚北京代表处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有关其于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78 号），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99 号），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2）第 009 号），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业聚北京代表处已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业聚北京代表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的查询，业聚北京代表处曾系业聚香港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目前的登记状态为“注销”，其设立与注销均已办理必要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业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企查查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业聚北京代表处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范围为从事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2021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78 号），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1）第 099 号），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市监信证字（2022）第 009 号），证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业聚北京代表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金杜认为，业聚北京代表处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

业聚北京代表处于报告期及至其注销前于中国境内所拥有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金杜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业聚北京代表处其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被注销，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代表处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物业权益。

（四）劳动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业聚北京代表处于报告期内除登记的一名首席代表钱

永刚以外，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1147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1239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2079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回复》（京东人社查回字2022175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及至其注销前，业聚北京代表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规定而被其劳动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注销前，业聚北京代表处没有尚未完结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劳动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五）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页面（<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wsbst/jsp/query.jsp>）查询，业聚北京代表处在报告期内已进行纳税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110000306372552R”，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纳税人状态为“注销”。

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载明该局对业聚北京代表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业聚北京代表处的2019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第二季度的各季度完税证明及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及至其注销前，业聚北京代表

处所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其作为非居民企业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 税务合规情况

业聚北京代表处从其税务主管机关获得的有关税务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业聚北京代表处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1〕428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业聚北京代表处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1〕830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业聚北京代表处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2〕108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业聚北京代表处出具《无欠税证明》（京东一税 无欠税证〔2022〕429 号）。该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金杜认为，前述税务部门作为业聚北京代表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出具上述证明文件。

结合上述证明以及业聚北京代表处 2019 年第一季度至 2022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的查询，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及至其注销前，业聚北京代表处不存在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及至其注销前，业聚北京代表处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或者贷款的情形，因其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活动，除《物业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有关富华大厦物业的租赁合同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至其注销前，业聚北京代表处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会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调查程序。

六、 招股说明书

经审阅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招股说明书之“概要”“风险因素”“法规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及“附录 IV - 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不存在重大不实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内批准

（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适用性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6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如下情形下需要获得商务部的审批或者核准：（1）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2）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应报送商务部审批；（3）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四十条进一步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前述“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及股东信息文件、有关IPO前投资的股份认购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鉴于：（1）发行人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勋先生与刘桂祯女士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并非《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项下的境内自然人，且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以及合资权益的境内主体从设立至最后可行日期一直由境外主体控制，发行人不构成《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2）IPO前投资人中的境内企业在其投资拟上市集团前并非拟上市集团的关联方，且其以现金而非境内公司股权为对价向拟上市集团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据此，金杜认为，IPO前投资及本次发行上市无需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报送中国商务部审批或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批准。

（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手续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交易文件、股东身份信息文件、支付凭证及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拟上市集团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进行了 A 轮与 A-2 轮两轮融资（即 IPO 前投资），如下 IPO 前投资人通过认购 ONM Group Ltd 发行的股份参与对拟上市集团的 IPO 前投资：（1）中金启德，（2）深圳分享投资，（3）Bliss Moment，（4）深创投 SPV，（5）深圳红土 SPV，（6）苏州红土 SPV，（7）建成开元，（8）B.W. Holding，（9）星河资本，以及（10）Worldstar。

在上述 10 家投资人中，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深创投 SPV、深圳红土 SPV 以及苏州红土 SPV 共计 5 家投资人对拟上市集团的投资涉及中国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金，该等投资行为根据中国法律需要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以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等投资人就前述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 A 轮融资

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启德与深圳分享投资所支付的股权投资价款来源于其各自的境内资金，在资金出境前，其就认购 ONM Group Ltd 股份的行为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文件：

（1）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2021]24 号），对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并购 ONM Group Ltd 股权项目进行备案，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2,500 万美元，中金启德境内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美元，深圳分享投资境内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美元。在 A 轮融资完成后，中金启德与深圳分享投资已经通过发改委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2）厦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2100663 号），载明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对 ONM Group Ltd 进行股权并购，中方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分别向中金启德及深圳分享投资出具有关“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 A-2 轮融资

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深创投 SPV、深圳红土 SPV 与苏州红土 SPV 所支付的股权投资价款来源于其各自中国境内股东的境内资金，在资金出境前，深创投、深圳红土及苏州红土其各自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认购 ONM Group Ltd 股份的行为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 81 号），对深创投、深圳红土及苏

州红土通过其各自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深创投 SPV、深圳红土 SPV 与苏州红土 SPV 认购 ONM Group Ltd 股份项目予以备案，其中中方投资总额为 11,000 万美元，深创投以境内自有资金投资 1,400 万美元，深圳红土以境内自有资金投资 1,750 万美元，苏州红土以境内自有资金投资 7,850 万美元。在 A-2 轮融资交割后，深创投、深圳红土及苏州红土已经通过发改委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2)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12 号），载明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深创投、深圳红土、苏州红土共 5 家境内企业对 ONM Group Ltd 进行股权投资，中方投资总额为 13,500 万美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别向深创投及深圳红土出具有关“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苏州红土出具有关“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3. 境外重组

在 IPO 前投资交割后，拟上市集团开展了境外重组（“境外重组”），即通过境外公司的若干次股份转让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人从 ONM Group Ltd 更换为新设的 ONM Holdings，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直接持有 ONM Holdings 的股份，而 ONM Group Ltd 成为 ONM Holdings 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境外重组不涉及拟上市集团任何境内主体的股权变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向原备案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因境外重组将导致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深创投、深圳红土以及苏州红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深创投、深圳红土以及苏州红土应就前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向原备案商务部门江苏商务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审阅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700 号），前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股权转让或置换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由共同实施一项境外投资的其中一个境内机构向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因境外重组将导致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已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信息发生变更，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应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完成后且不晚于境外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天内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经审阅中金启德与深圳分享分别提供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前述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三) 37 号文的适用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个人按外汇37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37号文登记”），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37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有关“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审核原则进一步规定，“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阅钱永勋先生与刘桂祯女士的身份证及护照资料，（1）钱永勋先生与刘桂祯女士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均未“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并非外汇37号文下的“境内居民个人”；（2）其设立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境外资金；据此，金杜认为，钱永勋先生与刘桂祯女士就其设立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需办理37号文登记。

如上述“（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手续”所述，中金启德、深圳分享投资、深创投、深圳红土及苏州红土作为境内机构已经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投资拟上市集团的行为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商务厅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通过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适用37号文登记手续。

经建成开元及 Bliss Moment 确认，其均为境内企业所间接持股的境外机构，且其投资拟上市集团的资金均为境外经营利润及/或境外自筹资金，据此，金杜认为，建成开元及 Bliss Moment 投资拟上市集团的行为不属于37号文登记范围。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信息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境外个人及/或境外个人所控制的公司，且其投资拟上市集团的资金均为境外资金；据此，金杜认为，该等股东投资拟上市集团的行为不属于37号文登记范围。

(四)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中国境内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准、许可或同意。

八、 结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一：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业聚深圳	3870582	10	医用导管；套管(医)；医疗器械和仪器；心脏起搏器；医用导线；医用针；缝合针；外科用小刀；外科手术刀	2015-05-28 至 2025-05-27
2		业聚深圳	305151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导管；套管(医)	2013-03-21 至 2023-03-20
3		业聚深圳	32081106	44	医疗服务；提供医疗信息；医院；医疗辅助；治疗服务；健康咨询	2019-03-21 至 2029-03-20
4		业聚深圳	32081105	35	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08-21 至 2029-08-20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5		业聚深圳	32081104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2019-07-07 至 2029-07-06
6		业聚深圳	6616247	10	医疗用血管内植入物	2020-06-14 至 2030-06-13
7		业聚深圳	6616246	44	与治疗血管内疾病相关的医疗服务	2020-04-28 至 2030-04-27
8		业聚深圳	41134756	44	医疗服务；提供医疗信息；医院；医疗辅助；治疗服务；健康咨询	2021-06-07 至 2031-06-06

附件二：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1	球囊加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6213059440	2016-11-29	2017-06-06	2026-11-28
2	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6210728467	2016-09-22	2017-07-07	2026-09-21
3	快速交换球囊导管结构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867683	2013-04-15	2013-09-25	2023-04-14
4	子母导引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612025	2013-04-02	2013-10-16	2023-04-01
5	快速交换导引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612097	2013-04-02	2013-11-06	2023-04-01
6	快速交换导引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617705	2013-04-02	2013-09-25	2023-04-01
7	带凸起球囊的支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259796	2013-03-20	2013-09-04	2023-03-19
8	复合标记环支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165500	2013-03-14	2013-09-04	2023-03-13
9	防渗血公鲁尔连接器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1165572	2013-03-14	2013-09-04	2023-03-13
10	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6203659706	2016-04-26	2016-10-26	2026-04-25
11	带切割粥样硬化斑块以及抽吸功能的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4203857981	2014-07-14	2015-02-18	2024-07-13
12	带球囊的支架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3204484993	2013-07-25	2014-01-29	2023-07-24
13	用于引导血管内支架输送的辅助导管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4103323512	2014-07-14	2015-09-16	2034-07-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14	带切割粥样硬化斑块以及抽吸功能的导管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4103344595	2014-07-14	2015-07-22	2034-07-13
15	带球囊的支架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3103173154	2013-07-25	2015-07-01	2033-07-24
16	快速交换球囊导管结构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3101288191	2013-04-15	2014-06-11	2033-04-14
17	球囊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3100298707	2013-01-25	2014-03-12	2033-01-24
18	球囊模具及球囊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7200774228	2017-01-19	2017-08-04	2027-01-18
19	药物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7200917185	2017-01-22	2018-02-02	2027-01-21
20	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9203171325	2019-03-13	2020-08-21	2029-03-12
21	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9203238378	2019-03-13	2020-02-07	2029-03-12
22	一种壳-核结构的可降解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811185896X	2018-10-11	2020-08-25	2038-10-10
23	一种导管系统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8109560793	2018-08-21	2020-08-14	2038-08-20
24	一种微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820637934X	2018-04-28	2019-07-23	2028-04-27
25	一种生物可降解载药血管支架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8205019332	2018-04-10	2019-05-24	2028-04-09
26	一种可降解双层支架管材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8205019667	2018-04-10	2019-07-09	2028-04-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27	一种具有药物复合涂层的可降解血管支架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8205026406	2018-04-10	2019-06-04	2028-04-09
28	可膨胀的球囊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8202146942	2018-02-07	2020-01-21	2028-02-06
29	药物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7200912891	2017-01-22	2018-03-16	2027-01-21
30	一种球囊导管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9104153117	2019-05-17	2021-11-23	2039-05-16
31	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1203593841	2021-02-09	2022-01-04	2031-02-08
32	适配器装置及导管套件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121896243X	2021-08-13	2022-03-15	2031-08-12
33	一种动脉血液循环管道组件、人工动脉血液体外循环系统和左心室取血管道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0226866270	2019-11-28	2021-10-29	2029-11-27
34	一种动脉血液循环管道组件和人工动脉血液体外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19220916930	2019-11-28	2020-12-22	2029-11-27
35	一种光固化的医用导管亲水润滑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2019101906228	2019-03-13	2022-07-15	2039-03-12
36	快速交换型导引延长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1232925726	2021-12-25	2022-08-02	2031-1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37	血管扩张装置和用于球囊导管的细长内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1218571544	2021-08-10	2022-08-09	2031-08-09
38	从血管内去除物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122830454X	2021-11-18	2022-09-02	2031-11-17
39	可介入脑部和外周血管的微导管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2021230209401	2021-12-03	2022-10-14	2031-12-02

附件三：业聚深圳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一种用于球囊导管的尖端	201910189985X	2019-03-13
2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一种微导管	2018104049585	2018-04-28
3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导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1759052	2021-02-09
4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抗凝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199466	2021-09-24
5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血管扩张装置	2021109127915	2021-08-10
6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血管内物质取出装置	2021113686955	2021-11-18
7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球囊导管	2022200933757	2022-01-14
8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肝脏穿刺针	2022207498709	2022-04-02
9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骨架及骨架制作方法和血管远端保护装置	2022108020370	2022-07-08
10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骨架和血管远端保护装置	2022217537042	2022-07-08
11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一种颅内支架	2022206000166	2022-03-18
12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导管鞘	2022217930756	2022-07-12
13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人工心脏瓣膜假体锚定装置、套件、使用方法	2022110612649	2022-08-31
14	发明专利	业聚深圳	适配器装置及导管套件	2021109305151	2021-08-13
15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人工心脏瓣膜假体锚定装置、套件	2022223421255	2022-08-31
16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一种用于 TIPS 手术的导管、套件	2022222895748	2022-08-29

序号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7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用于器械通过主动脉弓的保护套管	2022227958921	2022-10-24
18	实用新型	业聚深圳	双入口导管鞘	2022230958128	2022-11-18

附件四：保险合同

序号	险种	保单号	保险人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1.	财产一切险	PQYC202144030000 0125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业聚深圳	房屋建筑物、 仓储物、机器 设备、办公设 备	人民币 189,400,000 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	公众责任保险	PZAB2021440300000 021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业聚深圳	公众责任	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每 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保险期间内总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3.	团体人身险	89000320542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业聚深圳 中身体健 康、能正 常工作、 学习或劳	被保险人的寿 命和身体	团体意外伤害保 险：100,000 元/ 人；附加团体团体 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25,000 元/人；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0 时

序号	险种	保单号	保险人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动的正式成员，以被保险人清单记载的内容为准，共588人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150元/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500,000元/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铁路意外伤害保险金：200,000元/人；团体一年定期寿险：100,000元/人	
4.	商业综合责任险	0625CB12882200006 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业聚深圳	被保险人提供的与业务性质相关的所有产品，包括小册子、文件夹、	一般赔偿总限额（不包括产品完工责任）：1,000,000美元；产品完工责任赔偿总限额：1,000,000美元	2022年1月1日0点至2022年12月31日24点

序号	险种	保单号	保险人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活页夹，不包括服务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前 言	1
正 文	3
一、自有物业	3
二、租赁物业	4
(一) 业聚深圳	4
(二) 业聚培福深圳	9
(三) 业聚北京与北京代表处	10
三、结语	11

前 言

致：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本所”或者“我们”）接受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拥有控制权及合资权益的中国境内主体（以下简称“境内主体”）在境内拥有、使用和租赁的物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对境内主体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和材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境内主体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向相关中国境内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确认或者于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该等文件和材料及其所载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中国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境内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我们依据最后可行日期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我们仅就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拥有和/或租赁、使用物业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我们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我们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及

6. 仅为法域指代之便利以及就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中国境内”或“境内”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金杜在此同意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向第三人或公众披露（包括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形式作为公众查备文件）或在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援引或披露时，不得导致法律意见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向金杜等出具《关于执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复函》（法律部[2007]350 号），进一步明确以下情形应予禁止：同一律师事务所所在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1）另外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依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者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专项法律意见；或（2）将该法律意见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供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作为自己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者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

有鉴于此，金杜特此提醒发行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或援引，或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身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或用于任何可能不符合现行中国法律之处。金杜亦不因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相同。

正文

一、自有物业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房地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3000631407 号)、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以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1)业聚深圳合法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并为其唯一权属人,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经付清;(2)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争议;(3)业聚深圳有权按照该《房地产证》所载土地用途,在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土地使用权;(4)该土地实际用途未违反《房地产证》所载土地用途: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批准使用权限	土地所有权来源
B105-29-1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999.51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2000-03-24 至 2050-03-23	国有

经我们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http://zjj.sz.gov.cn/xxgk/ztl/sgs/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未发现业聚深圳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自有房屋

根据业聚深圳提供的《房地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3000631407 号)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合法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且以下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争议,业聚深圳为以下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该等房产: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号宗地号	对应土地终止日期
深房地字第 300631407 号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业聚大厦	8912.46	厂房	B105-29-1	2050-03-23

2015年6月2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核发《关于业聚大厦扩建货物通道施工图设计的复函》（深规土一局[2015]640号），同意业聚大厦扩建货物通道（一层建筑）。

2015年12月18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向业聚深圳核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68-201500536），载明经审查，业聚深圳就业聚大厦货物通道项目验收合格，建筑面积为124.95平方米。

鉴于（1）业聚大厦扩建货物通道在建设前已经获得了主管规划部门的批准，并在竣工后通过了规划验收，（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3）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nr.gd.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pnr.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不存在业聚深圳违反土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金杜认为，业聚深圳拥有并有权合法使用业聚大厦扩建的货物通道。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外，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无其他自有物业。

经我们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信网、深圳信用网、企查查的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业聚深圳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租赁物业

（一）业聚深圳

1. 租赁仓库、厂房

1.1 龙华仓库

（1）租赁情况

业聚深圳与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科创”）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业聚深圳向南科创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南科创·元古1栋403（以下简称“龙华仓库”），用于仓库使用，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的租金为每月13,500元；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的租金为每月14,580元。根

据发行人的确认，龙华仓库的租赁面积为 45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到期后，业聚深圳无续租龙华仓库的计划。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龙华仓库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了申报，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 0046600），因此，其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该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确认，龙华仓库作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尚未被确认产权，亦未办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临时使用手续，且其尚不知悉龙华仓库作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将面临何种处理方式。基于此，不排除龙华仓库存在被拆除或者被没收的可能性，如在前述《租赁合同》期间发生该情形，业聚深圳将无法继续使用龙华仓库。

经发行人确认：(i) 该龙华仓库仅为临时存放产品的仓库，且存放的仅为业聚深圳拟销往境内的产品，存放数量占业聚深圳产品总量比重一般低于 10%，业聚深圳对龙华仓库依赖较小，龙华仓库对业聚深圳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ii) 业聚深圳在深圳市寻找到可替代性的满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要求的仓库相对比较容易，就新仓库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搬迁至有合法产权证的替代性仓库搬迁费及新增成本在业聚深圳可承担范围内（发行人预计搬迁费约为 5 千元，新增租金约为 1 万元/月）；(iii) 龙华仓库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到期后，业聚深圳将不续租，而使用其于深圳市宝安区新租赁的厂房（见本法律意见书“1.2 宝安厂房”所述的厂房）承担龙华仓库此前承担的仓储功能。据此，金杜认为，业聚深圳租用的龙华仓库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不会对业聚深圳的整体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宝安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业聚深圳与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安**”）签署了两份日期均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分别约定业聚深圳向同益安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 124 号同安工业园厂区的：(1) D 栋厂房第 01 层 101、103 房，其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1,278 平方米，租金每月含税金额为 51,759 元；以及 (2) D 栋厂房第 03 层 301 房，其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129 平方米，租金每月含税金额为 77,708 元。前述两份《厂房租赁合同》的

租赁期限均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3,407 平方米，租金每月含税金额合计为 129,467 元。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有关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出租方同益安为坐落于“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同安药业工业厂区固体制剂厂房”的权利人，对应的权属证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3 号”。根据同益安出具的证明文件，“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同安药业工业厂区固体制剂厂房”对应的房屋普查地址即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 124 号同安药业工业园 D 栋”。因此，作为上述承租厂房的出租方同益安为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利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同益安与业聚深圳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并于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出具的两份《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分别为“深房租宝安 2022083022”与“深房租宝安 2022083040”。

综上，我们认为，有关上述厂房的两份《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业聚深圳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占有及使用租赁物业。

2. 租赁宿舍

2.1 龙岗公租房

业聚深圳与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寓”）、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业聚深圳向泊寓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 套房屋作为人才房居住，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14.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房屋月租金为 5,412.32 元，租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递增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宿舍为政府公租房性质。

有关上述龙岗区公租房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租赁协议的双方均有约束力；业聚深圳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协议规定占有及使用租赁物业。

2.2 福田公租房

（1）使用情况

业聚深圳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福田住建局”）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市福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编号：深福定向〔2019〕00583），合同约定业聚深圳向福田住建局承租位于梅山苑二期 001 栋 0703 房等共 3 套租赁房屋（以下简称“福田公租房”），建筑面积共计 123.4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确认该宿舍为政府公租房。

经发行人确认，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业聚深圳按照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于 2020

年7月20日发出的《关于办理租赁合同续签手续的通知》通过福田区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https://ftzhzf.szft.gov.cn/nationz-futian-web/views/login.html>)递交了续签申请,福田区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的网页显示,该项续签申请已经审核通过,但未载明可继续租用福田公租房的具体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田住建局表示租赁合同签订需待统一通知后办理,但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尚未收到相关通知,租赁合同尚未签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的员工仍使用前述3套租赁房屋,并按月缴纳租金。

(2) 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考虑到业聚深圳尚未与福田住建局续签关于续租福田公租房的书面租赁协议,且福田区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中的续签申请页面未体现具体的租赁期限,业聚深圳与福田住建局关于福田公租房的房屋租赁安排可能被视为不定期租赁。因此,不排除福田住建局随时通知业聚深圳解除租赁关系从而导致业聚深圳在住六名员工存在被要求搬离的风险。

鉴于:

(i) 经发行人确认,该房产为员工宿舍用房,非生产用房,且业聚深圳仅有六名员工在福田公租房居住,福田公租房的房租由业聚深圳实际居住在此的员工支付,因此,福田公租房对业聚深圳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条的规定,虽然福田住建局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其仍应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业聚深圳及其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提前通知解约的合理期限内,业聚深圳及六名员工寻找到可替代性租赁宿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iii) 业聚深圳的员工自书面租赁合同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后至今持续使用福田公租房,期间未被福田住建局或其他第三方限制租用、使用该福田公租房,亦未收到要求居住员工搬离福田公租房的要求,且业聚深圳向福田住建局提交的续租申请已被审核通过,业聚深圳未与福田住建局续签租赁协议的事实尚未直接影响到业聚深圳员工使用福田公租房。

据此,金杜认为,业聚深圳未与福田住建局签署关于福田公租房的书面租赁协议事宜不会对业聚深圳的整体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福田公寓

业聚深圳与刘玲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业聚深圳向刘玲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C栋527,租赁面积为26.9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房屋月租金为3,6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方刘玲持有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9413号)，其中载明坐落于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C栋527的房屋为刘玲单独所有，建筑面积26.99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单身公寓，权利性质为商品房，使用期限为70年，自1998年6月8日至2068年6月7日止。业聚深圳已就该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已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福田住建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2022001614)。

有关上述福田公寓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租赁协议的双方均有约束力；业聚深圳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协议规定占有及使用租赁物业。

2.4 龙华宿舍

2021年11月18日，业聚深圳与深圳市新华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南”)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业聚深圳向新华南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油松大道东侧宜德行工业厂区厂房8栋2、3、4层(共计42间)房屋(以下简称“龙华宿舍”)，房屋建筑面积共1,500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住宿，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每间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750元，每月租金共157,5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德行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德行”)为龙华宿舍的所有权人，其持有龙华宿舍的《不动产权证书》¹。2021年3月25日，宜德行与深圳市长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运营公司”)共同发出《告知函》，告知自2021年4月1日起，宜德行将宜德行工业厂区厂房宿舍的管理权、租赁权、经营权正式移交给长荣运营公司。

2021年11月5日，长荣运营公司与新华南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新华南向长荣运营公司承租龙华宿舍，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根据长荣运营公司与新华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长荣运营公司同意新华南在租赁期限内将龙华宿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业聚深圳与新华南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业聚深圳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占有及使用租赁物业。

业聚深圳已就该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已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龙华2021008558)。

2.5 宝安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业聚深圳与同益安签署了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的《同

¹ 龙华宿舍的《不动产权证书》页为宜德行工业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附页，无独立的不动产权证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龙华宿舍与深房地字第5000453960号、深房地字第5000453961号、深房地字第5000453962号、深房地字第5000453964号、深房地字第5000453965号、深房地字第5000453970号的不动产相关联。

安工业园宿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业聚深圳向同益安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 124 号同安工业园园区宿舍楼 B 栋 06 层 601、603、604、605、607、609、612、614、615、617、618 宿舍，共 11 间，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租金每月为 8,800 元。根据有关该宿舍的《房屋租赁凭证》，租赁宿舍的面积合计为 362.45 平方米。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有关上述租赁宿舍的《不动产权证》，出租方同益安为坐落于“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同安药业工业厂区单身宿舍”的权利人，对应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0 号”。根据同益安出具的证明文件，“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同安药业工业厂区单身宿舍”对应的房屋普查地址为“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 124 号同安药业工业园 B 栋”。因此，同益安为上述租赁宿舍的权利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同益安与业聚深圳已就上述宿舍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2083128）。

综上，我们认为，有关上述宿舍的《同安工业园宿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对租赁合同的双方均有约束力，业聚深圳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占有及使用租赁物业。

（二） 业聚培福深圳

1. 无偿使用业聚深圳房屋

根据业聚深圳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偿使用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深圳同意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葵道 2 号的自有房屋业聚医疗器械厂房二层无偿提供给业聚培福深圳用作公司注册地址。业聚深圳有权将该自有房屋无偿提供给业聚培福深圳使用。

2. 龙华厂房租赁

2022 年 5 月 5 日，业聚培福深圳与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大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业聚培福深圳向锦绣大地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 号锦绣大地 4 号楼 301（以下简称“龙华厂房”），房屋建筑面积共 1,840.94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月租金总额为 92,04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租方锦绣大地为坐落于“宝安区观澜街道环观中路锦绣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的权利人，对应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341 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地址证明》，由于城市化规范，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341 号上所载地址中的 4 号厂房被规范修订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 号。因此，锦绣大地为龙华厂房

的权利人。

业聚培福深圳已就该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龙华 2022002907）。

有关上述龙华厂房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租赁协议的双方均有约束力；业聚培福深圳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协议规定占有及使用租赁物业。

（三） 业聚北京与业聚北京代表处

1. 办公用房租赁

业聚北京代表处与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建设”）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富华大厦租赁契约》，此后双方签署了数份续租协议，约定业聚北京代表处向富华建设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5 层 501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7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2021 年 8 月 5 日，业聚北京、业聚北京代表处、富华建设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前述房屋的承租方变更为业聚北京。业聚北京无条件接受《富华大厦租赁契约》所约定的承租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此后，业聚北京与富华建设就前述房屋的租赁签署了数份续租协议。最新一份续租协议为业聚北京与富华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续租协议》，约定业聚北京继续租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5 层 501 室，租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30,6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从业聚北京代表处变更为业聚北京之后至业聚北京代表处注销之日，虽然业聚北京代表处不再是前述物业的承租方，但业聚北京同意其关联方业聚北京代表处无偿使用业聚北京从富华建设租用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F 座 5 层 501 室的地址用作业聚北京代表处的登记地址，且富华建设作为物业权属人对此无异议。

2. 储藏室租赁

业聚深圳与富华建设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富华大厦 B3 层库房租赁协议》，约定业聚深圳向富华建设承租富华大厦 B3-5-6 号房用作库房使用。2015 年 7 月 15 日，业聚深圳、业聚北京代表处、富华建设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前述房屋的承租方变更为业聚北京代表处。此后业聚北京代表处与富华建设签署了数份续租协议，约定业聚北京代表处向富华建设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3-5-6 号库房，用途为库房。

2021 年 8 月 5 日，业聚北京、业聚北京代表处、富华建设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

前述房屋的承租方变更为业聚北京。业聚北京无条件接受《富华大厦 B3 层库房租赁协议》所约定的承租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此后，业聚北京与富华建设就前述房屋的租赁签署了数份续租协议。最新一份续租协议为业聚北京与富华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续租协议》，约定业聚北京继续租用富华大厦 B3-5-6 号房，租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146 元。

经发行人确认，业聚北京承租该库房的主要用途为储藏临床试验和注册资料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明资料，富华建设就上述租赁房产持有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房产证》（京房权证市东涉外字第 10048 号），证明富华建设拥有位于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五层、B3 层的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业聚北京尚未就其与富华建设之间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但鉴于：

(i)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进一步规定，未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金杜认为，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实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业聚北京有权依照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据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业聚北京作为承租方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不会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不会对业聚北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3日